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2-1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 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互保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新湖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16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本公司为新湖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新湖公司为本公司担保额度的 50%即 80,000 万元。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湖集团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 29,790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59,279 万元，净资产 511,319 万元，201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4,36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0,883 万元，净利润 10,883 万元。

（二）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新湖控股注册资本为 360,000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61,621 万元，净资产为 421,908 万元，201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2,49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407 万元，净利润 3,493 万元。

三、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上述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上述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四、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新湖集团、新湖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提供担保 38,525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86,645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